

天长三案联调亿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助企渡难关

本报讯 近日,天长市人民法院暖企巡回法庭受理一起借款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通过法官多次调解,最终促成案件当事人双方握手言和。在调解本案的同时,法官注重社会效果,将在本院诉讼的另外两起关联案件一并促成调解,实现案结事了。

2021年12月30日,某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电气公司)与安徽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三份,并为其设立一份最高额抵押合同,三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电气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向银行借款人民币5554万

元,约定贷款年利率为4.35%,逾期罚息率贷款利率上浮50%,期限至2022年12月30日。后银行按期给付借款,电气公司未履行按期偿还本金及利息的义务,银行多次催要未果后将电气公司和担保人诉至法院。

承办法官收案后,认真分析案件具体情况,发现该案有另外两起关联案件,三案标的合计过亿元,遂决定联合审理。考虑到涉案标的额大,逾期利息会不断增加,当事人的诉讼成本高,判决结案可能会增加借款人及担保企业的负担,承办法官遂多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为找出化解纠纷的方案,承办法官来到电气公

司,在走访中进一步与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到电气公司经营良好,借款也用于经营使用,因受几年疫情影响企业回款慢,资金流转压力大,导致没有按期偿还借款。

承办法官遂与银行沟通,在让银行充分了解企业经营现状、当前困境以及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希望银行能够给予企业喘息的机会。同时通过核算本金及利息,向电气公司及其担保人释明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讲清法律后果。经过多次调解,最终促成当事人双方达成分期付款的调解协议,案件圆满调结。(李炳旺 陈思雨)

南谯开展“江淮风暴”惠民暖企集中执行行动

本报讯 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助力优化营商环境,6月22日清晨5点30分,南谯法院利用被执行人端午佳节回乡探亲之际,精心组织开展“江淮风暴”惠民暖企集中执行行动。

随着一声令下,7辆警车依次驶出法院大门,30余名执行干警兵分6组,按既定方案奔赴各个执行现场。南谯法院抖音直播全程直播。

2020年,张某通过手机银行线上申请4笔“惠民贷”网络贷款,在偿还部分贷款后对剩余1.7万元迟迟不给付。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张某仍未主动履行义务。早晨5点40分,执行法官来到被执行人所居住的小区将刚起床的张某在家中围

堵并拘传至法院。经执行法官强力督促,最终,张某一次性将案款全部履行完毕。

2018年,沈某因公司经营需要,向王某借款,后又拖欠货款,共计7万元。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王某同意沈某分期偿还欠款,但沈某一直未履行义务。6点30分,执行法官来到被执行人经营的餐馆内找到沈某并立即将其拘传至法院。到院后,沈某起初态度强硬,表示自己资金困难没钱履行义务。经执行法官严肃告知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后果,一番沟通后沈某当场筹款1.6万元并通过微信转账方式给付申请人,承诺剩余欠款近期履行完毕。

2017年,周某驾驶电动车与李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交通事故,李某受伤住院,经依法认定周某负事故主要责任,后周某一直未赔偿。该案经法院判决周某赔偿李某11.5万余元,但周某一直未支付。早晨7点,执行法官直奔被执行人的住处,将睡眼朦胧的周某依法拘传回法院。经执行法官2个小时的耐心释法明理,最终,周某认识到自己拖延履行的错误,当场给付11.5万元案款。

此次执行行动,共查找被执行人20人次,拘传8人,顺利执行案件8件,执行到位标的额21.3万元。

(吴丽君 王露露)

占小区公共绿地 城管执法零容忍

6月20日,南谯区城管执法局对平湖明月小区一业主擅自占用公共绿地,建设的“私人庭院”进行强制拆除。南谯区城管局强化监管力度,保持长效管理态势,对各类占绿、毁绿行为及时发现、及时制止、严格执法,切实营造美丽、整洁、舒心的宜居环境。

董超 杨红晖/摄



定远检察院赴上海对涉案企业进行合规考察

本报讯 6月21日,定远县人民检察院联合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共同对上海某化工有限公司合规整改情况进行实地考察。该公司因涉嫌污染环境罪,于2022年10月20日被定远县公安局移送审查起诉,经定远县人民检察院审查后,认为该公司符合企业合规条件,并委托公司所在地金山区人民法院协助开展企业合规整改。

本次实地考察分为两个阶段,首先由该公司对企业整改情况、下一步整改计划进行报告。检察机关及第三方组织在查阅相关资料后,对该公司在整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并在危险废物的处理程序、专职法务岗位的设置、员工分级培训等方面提出建议。

在该公司企业合规审查过程中,定远县人民检察院采取一系列举措助力解决该公司在企业合规整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与困难。一是委托异地合规审查。由企业所在地检察机关协助开展企业合规审查,实时跟进企业合规整改情况,把握该公司企业合规整改的具体进度与实际成果。二是引入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抽调各行业专业人员组成评估组,为公司更精准、更全面提供整改意见和建议。三是实地检查确保成效。定远县人民检察院通过审查书面材料、现场验收阶段性成果的方式,积极听取第三方监督评估专家意见,为企业合规审查进一步落实整改效果做保障。(王浩)

责任编辑:张文兰

邮箱:czrbshzfz@163.com

全椒法院审结首例破产和解案件

本报讯 6月19日,全椒县人民法院对一起破产清算案作出裁定,认可债务人滁州某房产经纪顾问公司和解协议,并终止和解程序。这是全椒法院首例破产和解案件,不仅成功挽救了濒危企业,实现了多方利益诉求的完美结合,而且为全椒法院破产审判工作提供了新思路、新方法。

据了解,滁州某房产经纪顾问公司成立于2018年,是一家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的公司,因资不抵债,2023年3月,经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裁定受理陈某对该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令全椒法院审理。该院在立案后,依法指定全椒儒林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经调查,该案债权债务简单、债权人人数较少,如果

按照破产清算的程序处置现有资产,不仅债权清偿率不高,且会带来职工失业等一系列社会问题。因此,为最大化保护债权人利益,并助企纾困,全椒法院认定该案具备和解的条件。在法院的引导下,债务人滁州某房产经纪顾问公司提交的和解协议,经过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人数占92.31%,通过《和解协议草案》。据此,全椒法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并终结企业破产程序。

全椒法院始终坚持以优化营商环境为着力点,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多措并举推进破产案件的审理,倾力为企业发展谋实策、办实事,以优质司法服务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张微)

“软硬兼施”促执行 10日讨回工伤赔偿款

本报讯 “法官,我一直盼着这笔工伤赔偿款,没想到10天你们就帮我讨回来了,太感谢了!”6月14日,琅琊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一接通申请人杨某某的电话,就感受到了他的喜悦之情。

2021年8月,杨某某在安徽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承建的厂房中从事油漆工作。因杨某某在施工时不慎被机械压伤,事故造成其左足第3远节趾骨骨折等损伤。经鉴定,杨某某的劳动功能障碍程度为十级。后因双方未能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遂诉至法院。2023年4月18日,法院经审理判决,安徽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支付杨某某工伤赔偿款13.8万余元。判决生效后,因安徽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履行义务,杨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6月4日,该案进入执行程序,执行干警第一时间冻结了该公司的银行账户,并向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宋某某发出了限制消费令。在采取了一系列“硬”措施后,执行干警决定再利用“软”性劝导。随后,执行干警电话联系了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宋某某,“我们已经冻结了你公司的银行账户,账户冻结势必会影响你公司正常经营,而且逃避执行也会给你带来很多不便,希望你公司能尽快履行义务。”

最终,在法院“软硬兼施”的威慑下,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宋某某表示将会积极履行赔偿义务,承诺几日后准时给付案款。果然,几天后执行干警便收到了安徽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全额转账”,并第一时间通知了杨某某,于是发生了开头那一幕。(吕倩 卓圆)

分期买车拒还尾款 释法明理促和解

本报讯 分期买车迟迟不愿支付尾款,近日,南谯区法院成功执结一起合同纠纷案。在执行法官的努力下,被执行人成功履行了2.5万元的案款。

2021年3月,张某与滁州市某汽车销售公司签订了一份购车合同,约定总价29万元,首付款14万元,尾款双方约定通过贷款形式分期给付。后张某在支付1万元尾款后对剩余欠款拒不履约,该公司遂向法院起诉。法院经审理,判决张某支付滁州市某汽车销售公司12万余元及滞纳金。判决生效后,张某仍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等,并电话联系被执行人张某,劝导其尽早还款,否则将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张某在电话中态度积极并表示一定会配合法院执行工作,尽快还款。然而,申请执行人依旧未能等到结果。近日,经传唤被执行人张某来到法院,执行法官对其释法明理,但被执行人仍不为所动。鉴于此情况,执行法官当场决定依法对其司法拘留十五日。

见法院动了真格,被执行人慌了手脚,当场表示自己因资金紧张,希望能够分期履行。随后,执行法官又组织当事人进行多次协商,从情理法多角度劝导双方互相理解、互谅互让。最终,在执行法官的努力下,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被执行人现场给付2.5万元,并对余下欠款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承诺一定按期履行,该案顺利执结。(吴丽君 王露露)

小岗村打造“三高”法治乡村“升级版”

本报讯 近年来,凤阳县小岗村充分利用红色资源优势,着力打造“三高”法治乡村建设“升级版”,为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建设注入了法治活力。

打造“高亮度”普法品牌。深入挖掘“大包干精神”和“沈浩精神”的法治内涵,集中开展“法治平安”“法治家园”“法治润村居”三大系列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创办农民法治讲习所、法治道德讲堂、法治农家大院,举办法治文化节,引导村民养成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风尚。

打造“高素质”法治人才。优先从符合条件的村“两委”成员、村民小组长、网

格员、“五老”乡贤、新型职业农民、致富能人中遴选“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和“学法用法示范户”,并通过“线上+线下”“理论+实践”的针对性、系统性、专业性培训,提升其履职能力和水平。

打造“高质量”法律服务。依托“百姓评理说事点”“板凳议事会”,推动驻村法律顾问深度融入群众,及时了解村民法律诉求,回应所需所盼,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使村民切身感受到法治的“力量”和“温度”,提升获得感和满意度。

(张树虎 郭兰)

来安远程视频公证利企便民

本报讯 来安县司法局坚持“群众有所呼,公证有所应”服务理念,开通远程视频公证,为企业及群众提供“零接触”公证服务,打破空间限制,有效解决当事人无法亲临现场的公证难题。

远程视频公证严格遵守《安徽省远程视频公证服务指引(试行)》相关规定,通过远程视频公证平台,当事人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搜索安徽省来安县公证处,完成线上人脸识别进行身份核验,在线

申请、远程询问、材料上传、视频连线、电子签名等操作步骤,由公证员在办证系统进行信息建档生成文书材料,即使远隔千里也可以通过云视频技术与公证员“面对面”交流、办证。

远程视频公证因便利性广受企业及群众欢迎,今年截至6月底,该县已成功办理远程视频公证近30件,真正做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李丽)

琅琊区法院开展“6·18”网络司法拍卖活动

本报讯 为深入推进“江淮风暴”惠民暖企集中执行行动,切实提高财产处置质效,琅琊区人民法院于6月11日至26日集中开展了“6·18”网络司法拍卖活动。本次活动共计上新拍品61件,成交55件,整体成交率90.16%,拍卖成交金额476.49万元。

此次活动首次采用1元起拍的方式进行拍卖,拍品涵盖房产、机器设备、车

辆、酒水等。活动期间,法院积极采用直播、VR等创新手段全方位展示拍品,并设置淘宝活动专场,利用“两微一网”扩大宣传曝光度。6月16日当天,法院干警化身主播“直播带货”,与网友在线互动,直播间吸引14万余人围观,点赞超万次。此次“6·18”网络司法拍卖活动更加公开透明、高效,加速兑现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赵士梅 卓圆)

明光“民告官”行政处罚纠纷案开庭审理

本报讯 6月9日,原告杨某某诉被告明光市公安局、第三人唐某某行政处罚纠纷一案,在明光市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明光市公安局领导作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办案单位民警出席旁听。

该案原告杨某某与第三人唐某某发生纠纷,双方报警,唐某某称杨某某对其进行殴打。明光市公安局认定杨某某的行为构成殴打他人,对杨某某给予行政拘留7日并处罚款300元的行政处罚,原告杨某某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庭审中,合议庭通过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和最后陈述等环节,围绕

案件争议焦点,针对行政行为事实认定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处罚幅度是否适当、办案程序是否合法等焦点问题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举证、质证和辩论,组织原、被告和第三人发表意见,充分保障了各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该案将择日进行宣判。

行政审判一头连着人民群众,一头连着行政机关,是党和政府在司法领域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方式。公安机关在庭审中“面对面”了解群众诉求,促进公安机关和行政相对人之间换位思考,更好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鲍育凤)

桑涧司法所开展国际禁毒日普法宣传

本报讯 为不断提高群众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6月26日,定远县桑涧司法所联合镇综治中心开展国际禁毒日普法宣传活动。

工作人员向社区群众发放禁毒宣传手册等资料,用常见毒品的宣传册向群众介绍毒品的种类、特性、危害等,并结合身边新型毒品中发生的真实案例,提

醒群众时刻提高警惕,珍爱生命,远离毒品。此次活动发放宣传资料40余份,帮助群众答疑6人次,让群众认识和了解了毒品的危害及常见的毒品类型,增强了识毒、防毒能力,有效提高了群众拒绝毒品的心理防御能力和自觉性,让“禁毒宣传进万家”。

(曹姗姗)



应急演练保安全

6月27日,安徽交运集团滁州汽运有限公司天长分公司在组织员工开展火灾扑救应急演练。近日,该公司以“安全生产月”为契机,采取情景模拟、现场应对以及实战处置相结合的方式,相继开展反恐演练、消防演练和疏散演练等应急演练,以提高全员应急安全防范意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李炳旺 张 扬/摄